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根据有关规定,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

###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提案名称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秦军满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 披露情况

上述两项议案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持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8年11月14日(上午9:00一下午17:00)到北京市朝阳区

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 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传 真:010-84427222

七、备查文件

1. 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中色投票”。

2. 报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总和为限进行投票,如其所持的股份数量等于或少于拟选人数时,则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在一人或数人上,如其所持的股份数量多于拟选人数时,可以平均分配投票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为准。

5. 会议召开方式: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

###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9.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秦军满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两项议案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持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8年11月14日(上午9:00一下午17:00)到北京市朝阳区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66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9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2,635,388	33.85
2	宁波富士通电子有限公司	36,485,401	4.08
3	杭州微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0	3.86
4	杭州微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0,000	3.22
5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69,839	1.72
6	曾鸿斌	12,799,934	1.43
7	上海国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	1.29
8	戚建红	11,500,000	1.29
9	深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	1.29
10	上海国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	1.29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9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tbl\_r cells="4" ix="2"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